

社團法人台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

理、監事選舉罷免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5 日第 7 屆第 10 次理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4 日第 7 屆第 11 次理監事會修訂通過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3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644529700 號核備施行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6 日第 9 屆第 5 次理監事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7 日第 9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北市社團字第 1113070156 號核備施行

一、宗旨

為依據本公會章程第 14 條，辦理本公會理事、監事（下稱理監事）選舉選務工作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二、選務小組之成立及成員

每屆理監事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理事會應推舉一名會員為召集人，召集選務小組辦理選舉相關事宜。召集人應召集會員五至十名組成選務小組，其中至少應有一人為秘書處成員。

三、選務小組工作

選務小組統籌規劃、辦理選舉進行之程序、計畫、通知、公告、政見發表會、投開票之進行及管理，以及其他相關事務。選務小組於選舉結果公告後解散。

四、選務小組與理事會之權責

選務小組辦理行政事務工作，相關事項應向理事會提出報告，理事會對選務工作得給予建議。

五、候選人登記期間

選務小組應擇定特定期間為候選人登記期間，呈請理事會於投票日三個月前週知全體會員辦理候選人登記，候選人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二週。

六、候選人登記方式

欲參選之會員應於候選人登記期間完成登記，委託他人辦理者應附委託書。

七、候選人登記內容

候選人除表明參選意願外，應檢附照片，記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並得記載執業場所、學經歷及參選政見等。

八、候選人號次之產生及公告

選務小組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依登記順序為候選人號次並公告之。

九、選票格式

選務小組應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七條第 3 項規定格式印製選舉票，並依候選人依登記順序決定號次印製。

十、選務之監督

監事會應按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八條之規定推派監事一人監督選務工作之進行，並為該次選舉之總監票人。總監票人應公開徵求未參與下屆理監事選舉之會員數名為監票人。

十一、選票清點用印封存

選票印製完竣，應由選務小組於總監票人監督下，公開進行清點、並由總監票人用印後，指定處所封存，以待選舉之用。

十二、選舉公報

選舉公報得經理事會通過後印製。候選人刊登於選舉公報之資料不得違反公序良俗或強制禁止規定，如有違反，選務小組應通知限期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於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十三、選舉公報之週知

選務小組得於召開理監事選舉投票日一個月前將選舉公報上網公告及以電子郵件發送予會員。

十四、公開徵求選務人員

選務小組因應選舉投開票之需要，應公開徵求會員義務分別擔任開票、唱票及計票人員。

十五、程序爭議之裁決

投開票程序爭議由會議主席、總監票人及選務小組召集人共同裁決。

十六、選票爭議之認定

選票之有效無效由監票人依本公會投票須知認定，如有爭議，由會議主席會同全體監票人認定之。

十七、選票封存及銷毀

開票完畢宣布結果後，所有選票應予包封，於封面書明團體名稱、屆次、職稱、選票張數及年月日，由會議主席及總監票人會同驗簽後，交秘書處保管，如無爭訟，俟任期屆滿改選完畢後銷毀之。

十八、理、監事罷免辦法

依人民團體法及本會章程規定辦理之。

十九、施行及修正

本辦法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